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東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東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東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而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，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，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許。準此，本院分別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12年10月5日	澎湖地院113年度馬簡字第105號	113年7月4日	同左	113年7月31日	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4號執行完畢
2	毒	有	113年	澎湖地	113年	同左	113年	是	澎湖地

(續上頁)

01

	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期 徒 刑4 月	4月22 日	院113 年度馬 簡字第 121號	8月15 日		9月11 日		檢113 年度執 字第41 5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